

澳門基金會合辦 澳門筆會

第九屆澳門文學獎比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寫作，繁榮澳門文學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者。
- 三、作品要求：須以現代漢語寫作。
- 四、作品類別：1. 小說，二萬字以內。
2. 散文，三千字以內。
3. 新詩，五十行以內，敘事詩三百行以內。
4. 戲劇，篇幅限於二十張 4A 紙以內（詳見“比賽細則”）。
- 五、評判：設總評判一人，各類作品邀請三人擔任評判。
- 六、獎勵：第一名 一萬五千澳門元
第二名 一萬澳門元
第三名 六千澳門元
另設優秀獎，名額視參賽人數及作品水平而定，獎金二千澳門元。
- 七、比賽細則：（1）參賽作品請以電腦打字，用 A4 紙，字款細明體，每版 1050 字（30×35）。
- （2）參賽者交作品一式四份；另紙列參賽類別、作品題目、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地址、電話及身份證影印本釘裝成冊，一併投交本澳慕拉士大馬路 218 號 A 澳門日報大樓十一樓澳門筆會收，信封上寫明“澳門文學獎參賽作品”。
- （3）參賽者不限參加類別，每類別限交一份作品。不接受曾公開發表及公演過的作品。
- （4）參賽作品如被評判視為水平未達標準，本會得保留授獎權利。
- （5）所有稿件不予發還。
- 八、日期：截件：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。
公佈得獎名單：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初。
頒獎日期，另行公佈。
- 九、附則：（1）獲獎者務請出席頒獎典禮。
（2）凡入選作品，主辦者有發表權。
（3）文學獎工作小組成員及評判員不得參賽。
（4）參賽者不得有抄襲、請人代筆等作弊行為，違者將褫奪比賽資格，主辦單位保留追究權利。
（5）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擁有解釋權。



第九屆澳門文學獎

參賽類別：_____ 作品題目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郵：_____